

证券代码: 002161

证券简称: 远望谷

公告编号: 2018-03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新第42号准则”),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新第42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新第 42 号准则。

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以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新增“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营业外收入”行项目	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营业外支出”行项目	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新第42号准则，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减少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171,968.92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减少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6,405,608.18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增加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8,632,781.55元； 增加2017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10,320,285.24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第42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第42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